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依據體育署  
「112 年補助聘用足球教練實施計畫」聘用足球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289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備註：

甄選類別	缺額	錄取名額	聘期	備註
足球專長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報到起聘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聘期內如聘用原因消滅應 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報名資格：

(一)

第一次 招考	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第二次 招考	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或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足球教練證。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

(二) 須具原住民族身分。需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甄選時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及時間	備註
2	9	四	簡章公告	
2	10	五	簡章公告	
2	11	六	簡章公告	
2	12	日	簡章公告	
2	13	一	簡章公告 (一招)教練甄選報名 9:00-12:00、13:00-14:00	非本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
2	14	二	(一招)教練甄選招考 9:00-12:00(請於 8:30 前報到) (一招)成績公告 21:00 以前	
2	15	三	(一招)申請成績複查 9:00-12:00 錄取公告 21:00 以前	
2	16	四	(一招)正取考生報到 8:00-10:00 (一招)備取考生報到 10:00-14:00  (二招)教練甄選報名 14:00-16:00	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非本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
2	17	五	(二招)教練甄選招考 9:00-12:00(請於 8:30 前報到) (二招)成績公告 21:00 以前	
2	18	六	(二招)申請成績複查 9:00-12:00 (二招)錄取公告 21:00 以前	
2	19	日		
2	20	一	(二招)正取考生報到 8:00-10:00	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二、報名及甄選報到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人事室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

三、聯絡電話：(08)7850086#36 或 765 體育組

四、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附件 1)

2. 准考證。(準備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 3)
4. 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足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或「全國各單項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報考切結書：需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4 條所定資格佐證資料備查(附件 8)。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6. 足球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4)
7. 切結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切結用)(附件 5)
8. 迴避具結書(附件 6)
8.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7)
9.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0.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1. 其他證明文件。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報到處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三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 10%，合計 100%。

(二)總分相同時以中華民國足球國手資格優先錄取

其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類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足球專長	試教 (50%)	1. 時間：20 分鐘，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2. 項目：S 型盤球教學 30%、1 對 1 教學 30%、射門教學 40% 3. 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為主，不做熱身操演練。 (2)試教可自備教材教具及個人裝備器材。								
	口試 (40%)	1.時間：8-10 分鐘。 2. 項目：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10%)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亞洲運動會(含 世界盃、亞洲 盃、東亞運)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全國運動會(區 運會)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全國單項運動協 會主辦之全國性 錦標賽		40	35	30	25	20	15	10	5	
	1. 以上成績採認最近 20 年內(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表本縣或國家以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之成就。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或參加積分以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指導上述同一年度之同場賽事，擇一最優成績計算。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專業成就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6. 專業成就積分累計以 100 分為限。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放榜：

- 一、(一招)甄選成績於 2 月 14 日(星期二)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於 2 月 15 日(星期三)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二招)甄選成績於 2 月 17 日(星期五)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晚間 21 時以前公告以上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為：(一招)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二招)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四、以下文件請於起聘日後一個月內繳交至人事室：**

1. **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2.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3. **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校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待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金額每月支給，並按比例11/12支給年終獎金1.5個月，惟聘用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等其他權益事項，比照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lyhs.ptc.edu.tw/nss/p/index>）。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8-7850086
-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9 日